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非原住民在傳統領域內引用山水者，應制定一套回饋機制，使用者付費，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理由	<p>一、里龍山境內上千支水管縱橫盤纏在私有地內，大量自傳統領域內山間水飲用至楓港附近果園，作農業灌溉用，嚴重剝奪楓林居民飲水問題，長期以往欲生很多爭議，尤其楓港居民蠻悍無知，困擾楓林居民生活秩序近 50 餘年。</p> <p>二、充沛的水源因被非原住民掠奪，造成溪谷乾涸沿線生態變化影響層面之鉅。</p>						
辦法	<p>一、請公所研擬管理制度，設置回饋機制或全面清查取締排除回歸楓林村自理。</p> <p>二、全鄉全面清查後研擬處理原則。</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李振榮 簡新茂
案由	<p>楓林村野溪整治工程蘊已久，建請鄉公所設法爭取經費施作周德福農田至宋花娘農田約 200 公尺之野溪整治，以防土石流失，確保農田完整。</p>						
理由	<p>楓林野溪全長約 1000 公尺，經整治後，尚餘約五百公尺部分未施作，實有全線施作之必要，期以全面完整性。</p>						
辦法	<p>請鄉公所承轉農委會水保署予以規劃。</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p>楓林村聚落自第四鄰宅後，邊坡已呈現地質鬆動，坍塌現象，嚴重危及部落人民安全，建請鄉公所施設擋土牆，有備無患，鞏固地質。</p>						
理由	<p>邊坡處已有部分地質裸露坍塌，難保日後發生坍塌波及住家，實有未雨綢繆，曲突徒薪。</p>						
辦法	<p>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全面規畫施作。</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楓林村聚落自集會所下方邊坡已呈現地質鬆動，坍塌現象，嚴重危及住家安全，建請鄉公所施設擋土牆，有備無患，鞏固地質						
理由	邊坡處已有部分地質裸露坍方，難保日後發生坍方波及住家，實有未雨綢繆，曲突徒薪。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全面規畫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簡新茂 李振榮
案由	新路社區舊有省道楓林四巷至籃球場邊之大排水溝予以覆蓋案。						
理由	該段全長約 300 公尺寬度 4 公尺，因未予覆蓋，任人傾倒垃圾，髒亂不堪，致滋生蚊蠅，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民健康，對聚落全貌觀感不佳，實有覆蓋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全面規畫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省道與新路社區丁字路口號誌燈三相號誌正常運作案						
理由	該處為本社區唯一出入道路學生上下學必經之路口也是台九線唯一的必經之路，遇到例假日往台東之觀光客車水馬龍，號誌燈設置已久但沒有運作，發生過幾次意外，亟需正常運作，已便行經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蔡特文
案由	建請鄉公所修訂本鄉體育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活絡體育館整體場館使用情形案。						
理由	<p>本鄉體育館因長年未對鄉民個人開放，僅對人民團體或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時開放租借，但因往往公所收費過高而讓承辦單位卻步，另擇其他地點辦理。近年本鄉運動風氣提升，籃球、排球、桌球、羽球、路跑都曾經辦理過大小型邀請比賽，惟本鄉各部落部份聚會所未具有夜間照明設備，且各國小操場照明設備不足亦有危險之虞，再加上每年 10 月-4 月的落山風，使下班後有意願運動之鄉民沒有友善的室外場館（地）使用。屏東縣原鄉具有體育場館設施為三地門鄉及本鄉（來義鄉體育館為來義高中管理）。經查目前三地門鄉體育館每日均免費開放鄉民使用，並開放至晚上 8 時（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支應），由專責人員管理維護。如本鄉本年未能及時編列水電費預算或鄉政財源拮据之故無法編列預算，亦可考量使用者付費之精神，訂定入館使用收費辦法，除增加自有財源外，更達到物盡其用之美意。</p>						
辦法	建請鄉公所修訂本鄉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自治條例乙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